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科综合治疗台 Care-33、数字化口腔扫描仪 DS630、口内 x 光机 RAY98(M)、口腔影像板扫描系统(口腔数字印模仪)3DS Mega)¹，生产厂为（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宁波江北投资创业园区 C 区通惠路 456 号）。（口腔科综合治疗台、数字化口腔扫描仪、口内 x 光机、口腔影像板扫描系统(口腔数字印模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口腔科综合治疗台、数字化口腔扫描仪、口内 x 光机、口腔影像板扫描系统(口腔数字印模仪)）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科综合治疗台、数字化口腔扫描仪、口内 x 光机、口腔影像板扫描系统(口腔数字印模仪)）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先锋 I），生产厂为（西尔欧（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 19 号）。（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先锋 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先锋 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先锋 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口腔 X 光机数字成像系统 CBCT2、Matrix7000（悟空 2）），生产厂为（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1 栋 901、1001）。（口腔 X 光机数字成像系统 CBCT2、Matrix7000（悟空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口腔 X 光机数字成像系统 CBCT2、Matrix7000（悟空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 X 光机数字成像系统 CBCT2、Matrix7000（悟空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口腔正压供气系统 SA300、负压抽吸系统 VC150)，生产厂为(汇风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一路1号3栋厂房201室)。(口腔正压供气系统 SA300、负压抽吸系统 VC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口腔正压供气系统 SA300、负压抽吸系统 VC1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正压供气系统 SA300、负压抽吸系统 VC1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微动力系统 E8)，生产厂为(广东精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84号万洋科兴园3栋301、401、501号)。(微动力系统 E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微动力系统 E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动力系统 E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医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